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